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92號

抗告人　葉竹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松福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8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秋天破壞伊家6樓屋頂鐵皮，造成5樓漏水，致伊於同年12月31日滑倒受傷，就醫服藥，十分痛苦，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確定法院審判及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又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之範圍，如有不明確或不完足，法院應闡明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觀同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即明。

三、抗告人對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7586號損害賠償事件，然未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見臺北地院卷7頁），經臺北地院於114年12月31日裁定移送原法院。原法院於115年3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以電腦打字製作書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抗告人於同年6月1日、2日分別提出電腦文書處理格式之書狀2份，其上記載略以：「…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民國114年秋天，又去6樓破壞鐵皮，漏水很嚴重…114年12月31日，東湖下大雨…造成竹琴向後滑倒撞在地上…很痛苦…去中國醫

藥大學附設醫院看診拿鑰…台中高堂中醫診所就熱敷針灸電療…要自費…」等語，並提出就醫收據為證（見原裁定卷67至97頁、119至145頁）。雖上開書狀大篇幅記載家族成員生活瑣事，惟抗告人已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金錢損害賠償之訴），及其受傷發生之原因事實（相對人破壞鐵皮屋頂造成雨水滲漏，致其滑倒受傷），或囿於法律知識之不足，未能表明請求賠償之法律關係，法院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原法院就上開不明之處未行使闡明權，使抗告人明確表明究係依據侵權行為或者其他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認其起訴程式有無從補正之重大瑕疵，逕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至抗告人是否另有擴張聲明請求部分，原法院應併予注意處理，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旻珈